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575　　公司简称：皖江物流
债券代码：122235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皖江物流	600575	芜湖港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进华（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姚虎
电话	0553-5840528	0553-5840085
传真	0553-5840510	0553-5840085
电子信箱	Mjh1270@139.com	whzqdb2010@163.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7,082,140,571.68	7,321,633,028.89	7,321,633,028.89	-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34,954,664.26	3,415,986,805.97	3,415,986,805.97	3.48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826,305.01	-592,941,404.18	-728,002,713.26	
营业收入	2,174,614,965.30	14,367,027,214.79	14,038,656,817.29	-8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012,158.14	584,449,924.86	84,788,615.45	-7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860,749.47	563,925,071.95	64,263,762.54	-86.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7	11.38	1.75	减少8.0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0	0.03	-8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0	0.03	-80.0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9,18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0.65	1,460,813,936	1,460,813,936	无	0
芜湖飞尚港口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4	629,777,616	0	冻结	110,000,000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未知	2.08	59,990,000	0	未知	0
赫洪兴	未知	1.65	47,451,575	0	未知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未知	1.04	30,000,000	0	未知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未知	0.69	19,888,968	0	未知	0
柯德君	未知	0.62	17,916,099	0	未知	0
赵明花	未知	0.47	13,487,546	0	未知	0
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4	12,684,440	0	无	0
唐春山	未知	0.16	4,500,000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淮南矿业全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情况说明							

2.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变更日期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严峻的内外部环境和经济下行压力，公司上下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全面从严从紧，着力挖潜增效，基本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铁运分公司作为公司主要盈利支撑，在进一步狠抓运量和成本控制的同时，努力提高平煤直运量，上半年完成铁路运量2016.46万吨，为去年同期的105.21%，增加99.85万吨；裕溪口分公司通过优化整合内部资源，充分发挥综合生产能力，积极开拓新的市场和业务，上半年完成到煤量326.71万吨，为去年同期的108.51%，增加25.61万吨，完成发煤量416.01万吨，为去年同期的247.80%，增加248.14万吨，完成配煤量98.44万吨，同比增加76.78万吨，为去年同期的454.48%；港务公司充分利用自身资源、区位优势和省市政府扶持口岸发展的有利契机，积极发展多式联运，大力拓宽集装箱配套和物流链延伸业务，增强港口物流服务增值能力，上半年完成集装箱量25.08万TEU，为去年同期的141.53%，增加7.36万TEU。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21.75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56亿元，净利润1.16亿元。

3.1.1主营业务分析

3.1.1.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174,614,965.30	14,367,027,214.79	-84.86
营业成本	1,950,900,465.45	13,906,997,002.37	-85.97
销售费用	13,962,095.74	56,509,331.27	-75.29
管理费用	74,091,871.55	114,422,447.56	-35.25
财务费用	26,190,282.10	263,849,961.61	-9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826,305.01	-592,941,404.18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671,125.59	-126,377,372.4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894,082.18	332,816,462.10	-183.20
研发支出		824,000.00	-100.00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上年同期含物流公司数据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上年同期含物流公司数据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上年同期含物流公司数据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上年同期含物流公司数据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上年同期含物流公司数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上年同期含物流公司数据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上年同期含物流公司差错调整数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上年同期含物流公司数据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上年同期含物流公司数据

______变动原因说明：______

3.1.1.2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由于上年同期含物流公司1-6月份的利润及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数，导致本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比减少4.67亿元。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2014年9月30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通知，因公司全资子公司物流公司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项，且涉及金额巨大、波及面广，为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力争在相对稳定环境中开展物流公司依法重整及善后工作，淮南矿业拟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2014年10月8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8日起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详见2014年10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组事项有关进展情况。

3、2014年11月7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7日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14-096号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组事项有关进展情况。

4、201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8日起继续停牌。关联董事按照有关规定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4年12月2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截至该公告发布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行业类型初步确定为淮南矿业所属煤炭、电力业务板块的部分资产，但尚需进一步确认规模、权属边界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14-109号公告）

6、2014年12月6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规模、权属边界等已经初步确定，资产重组预案已经初步形成，正与政府主管部门等进行汇报、沟通，但重组预案尚未最终确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8日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14-110号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组事项有关进展情况。

7、2015年1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就本公司正在开展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并全面如实地向投资者披露说明会的召开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15-001号公告）。

8、2015年1月8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8日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15-005号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组事项有关进展情况。

9、2015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9日起继续停牌。关联董事按照有关规定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15年3月7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尚未最后形成，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9日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15-025号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组事项有关进展情况，并在规定的时点内发布相关风险提示公告，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有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解释说明。

二、发行公司债券事项：

1、201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2012年10月15日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详见2012年10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2012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详见2012年11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3、2013年3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2012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启动实施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4、2013年3月19日，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询价（详见2013年3月2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13-011号公告）。

5、2013年3月22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详见2013年3月2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13-012号公告）。

6、2014年9月12日，因公司全资子公司物流公司突发重大信用风险事项，联合评级鉴于该事项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12芜湖港"的信用水平可能产生的影响，决定将公司及"12芜湖港"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14-072号公告）。并分别于2014年12月9日、2015年3月7日发布了公司《关于联合信用评级将公司及"12芜湖港"继续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14-112号公告和临2015-026号公告）。

7、2015年6月5日，联合评级出具了《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5亿元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公司债券前次评级结果为AAA；公司本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公司债券评级结果为：AAA。本次评级调整后，公司债券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15-066号公告）。

8、2015年3月20日，公司开始支付于2013年3月20日发行的2012年公司债券自2014年3月20日至2015年3月19日期间的利息（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5-020号和临2015-029号公告）。

(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公司2015年度主要经营目标：实现营业收入57.55亿元，利润总额为2.51亿元，净利润为1.88亿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21.75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37.79%，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控制风险，取消了与营业收入总额挂钩考核政策；实现利润总额1.56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62.15%，实现净利润1.16亿元，完成年计划的61.70%，基本上完成了2015年半年度主要经营目标。

下半年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市场为导向，进一步深化落实以效益为中心的管理思想，加快培育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科学组织生产经营，强化经营目标考核，全面从严从紧，深入挖潜增效，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有序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推动转型发展，确保安全、确保稳定、防范风险。同时，争取尽快完成与控股股东淮南矿业的重大资产重组，确保完成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确定的各项任务目标。

(4)　其他

3.2.1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3.2.1.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物流贸易	1,696,158,175.85	1,670,127,177.91	1.53	-87.83	-87.73	减少0.80个百分点
铁路运输	371,033,649.98	175,106,167.91	52.81	4.84	-9.40	增加7.42个百分点
港口作业	98,497,627.93	98,874,866.24	-0.38	58.28	5.90	增加49.66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	2,744,656.56	720,236.98	73.76	不适用	不适用	增加73.76个百分点
合计	2,168,434,110.32	1,944,828,449.04	10.31	-84.89	-86.00	增加7.14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3.2.1.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3.2.2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芜湖市规模较大的集物流、贸易、港口、运输为一体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紧抓国家产业结构调整与政策环境大力扶持的有利机遇，借助于芜湖港优越的地理位置，充分发挥与上港集团实现战略合作后各自资源优势，加快推进公司发展的转型升级，着力将公司构建成大型现代综合物流企业。

1、经营模式方面

（1）铁路运输业务，主要由公司铁运分公司开展。铁运分公司所辖铁路线272.5公里，具备外转运量4,000万吨、内部电厂之间周转3,000万吨，合计7,000万吨的年运输能力。目前，主要运输货源煤炭大部分来源于淮南矿业。淮南矿业新区生产的煤炭绝大部分是经由铁运分公司经营的铁路线运输到矿区外的国铁运输线上，由于铁路运输行业特有的垄断性和铁运分公司处于淮南矿区的特殊地理位置，铁运分公司已成为淮南矿区煤炭运输服务的主要供应商，铁运分公司铁路线煤炭运量占淮南矿业煤炭外运量的比例为80%以上，在区域内具有一定垄断性。

（2）港口业务，主要由公司裕溪口煤码头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港务公司开展，主要从事煤炭、集装箱、外贸大宗散货、件杂货等货种的装卸中转业务。裕溪口煤码头分公司业务可分为煤运进出口业务和配煤业务，目前在长江沿线电力、石化、建材、钢铁等行业已形成庞大的煤炭物流链上下游客户群和业务体系，是长江沿线上最大的煤炭能源输出港，同时拥有国家第一批及长江上最大的国家级煤炭应急储备点和国内最先进的配煤中心，拥有安徽省唯一的煤炭交易市场和省内最先进的煤炭检测中心，是一个集煤炭中转、储备、精配、交易、检测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煤炭港区。目前向客户提供的服务主要是以煤运进出口业务为主，随着裕溪口储配煤系统已具备正式规模化、市场化运营的条件，公司已完成对淮南矿业所持有电燃公司100%股权收购，将充分发挥电燃公司在市场开拓及渠道利用等方面的优势，为公司煤炭储配业务提供下游客户渠道及上游原料采购渠道，逐步建立并完善一体化产业供应链，推进公司煤炭储配业务的标准化、规模化发展。未来公司将以港口为节点，通过铁水联运、水铁联运、水水换装、水转陆路等多种方式，逐步形成具备双进双出功能的煤炭储备、精配、中转、配送物流基地，实现煤炭综合物流效益最大化，打造公司新的主要利润增长点。

港务公司国际集装箱码头是拥有专门从事集装箱装卸、堆存、中转等业务的专业化、现代化集装箱码头，地处我国东部发达地区与西部内陆地区的结合部，区位优势明显，具有广阔的腹地资源，方便快捷的集疏运条件，是安徽省最大的货运、外贸、集装箱中转港。目前向客户提供的服务主要是以集装箱班轮进出口业务为主。公司紧抓国家打造长江全流域黄金水道和省、市政府扶持口岸发展的政策契机，全面推进外贸集装箱安徽中心港品牌打造，保持在安徽省内的行业主导地位；同时把握上海自贸区成立推动周边地区物流行业发展的黄金契机，通过与上港集团的战略合作，积极融入上海自贸区，借助上港集团雄厚的港口实力以及丰富的港口物流运营经验，利用作为长三角地区贸易枢纽上海港的喂给港的区位优势，提升公司集装箱物流的管理层次、区域辐射能力和影响力，进一步确立区域性枢纽港地位，力争实现集装箱物流业务跨越式发展；下一步将以集装箱码头一期工程、二期工程及一期后续工程为依托，加大在规模、服务水平和基础设施上的投入，加快集装箱物流服务系统建设，积极发展多式联运，引导皖江沿线、合肥及皖中地区外贸集装箱集中至芜湖港，提高集装箱物流的辐射和综合能力。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创新服务手段，大力拓展集装箱配套和物流链延伸业务，增强港口物流服务增值能力。

2、盈利模式方面。

（1）铁路运输业务，主要根据过轨运量按照周转量向运输服务委托方收取过轨费，并直接与委托方客户结算，由发送站向客户一次性核收铁路线全程货物运输费用。铁路运输费自2014年4月起，继续执行19.60元/吨，其业务收入基本保持稳定态势。

（2）港口业务，目前客户提供的服务主要是以港口装卸服务、堆存服务为主，煤炭装卸中转大部分收入来自于装卸服务的包干费。另外通过配煤收取客户一定配煤加工费用；电力燃料公司从事的煤炭贸易业务通过购销差价形成利润。集装箱装卸中转业务的收费主要包括装卸费和堆存费。

总体来看，公司区位竞争优势明显，铁路业务具有垄断性，港口业务具有较强的辐射和综合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3.2.3投资状况分析

3.2.3.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公司期末投资总额为 310779.21万元，期初投资总额为 310487.52 万元，本期增加 291.69万元，增幅为0.09%。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成本（万元）	权益比例(%)
安徽省裕溪口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信息咨询配送	2,400.00	80.00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贸易	212,292.58	100.00
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集装箱仓储及装卸	19,614.25	65.00
中安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及仓储	20,000.00	100.00
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贸易	41,188.77	100.00
安徽振煤煤炭检验有限公司	煤炭质量检验检测	49.00	49.00
镇江东港港务有限公司	港口装卸及煤炭中转	15,071.00	50.00

注：1、由于全资子公司物流公司 2014 年 9 月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项，并已进入法定重整程序，本公司从 2014 年 9 月末起不再将物流公司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并对物流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2.3.2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3.3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3.4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4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3.2.4.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预计收益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10,000,000.00	2014.8.29	2015.2.26	到期还本付息	3,281,250.00	210,000,000.00	3,281,250.00	是	0	否	否	募集资金	
扬子银行开发区支行	智能性存款	188,000,000.00	2014.8.29	2015.2.28	到期还本付息	2,897,260.27	188,000,000.00	2,897,260.27	是	0	否	否	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淮南分行	保证收益型存款	100,000,000.00	2015.6.23	2015.7.27	到期还本付息	353,972.60			是	0	否	否	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淮南支行	保证收益型存款	200,000,000.00	2015.6.17	2015.8.18	到期还本付息	1,253,424.66			是	0	否	否	自有资金	
合计	/	698,000,000.00	/	/	/	7,785,907.53	398,000,000.00	6,178,510.27	/	0	/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元）														
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3.2.4.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4.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2.5.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4年	增发	138,870.00	39,880.02	138,870.00		
合计	/	138,870.00	39,880.02	138,870.00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本公司2014年定向增发募集的资金已全部用完，本期使用募集资金39880.02万余，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下转B12版）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五年八月

相关方	名称	通讯地址
交易对方	淮南矿业	安徽省淮南市洞山中路1号

释　义

在本预案（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预案、预案	指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皖江物流、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淮沪煤电	指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淮沪电力	指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发电公司	指	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标的、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指	淮沪煤电50.43%的股权、淮沪电力49%的股权、发电公司100%股权
标的公司	指	淮沪煤电、淮沪电力和发电公司
交易对方、淮南矿业	指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物流	指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港口公司	指	原名为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7月更名为芜湖飞尚港口有限公司
铁运公司	指	淮矿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铁运分公司	指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淮南铁路运输分公司、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淮南铁路运输分公司
上海淮矿	指	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淮矿地产	指	淮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公司	指	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上海电力	指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浙能电力	指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淮浙煤电	指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电力	指	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电燃公司	指	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首次董事会	指	皖江物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定价基准日	指	皖江物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皖江物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淮南矿业购买其持有的淮沪煤电50.43%的股权、淮沪电力49%的股权、发电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收购	指	皖江物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淮南矿业购买其持有的淮沪煤电50.43%的股权、淮沪电力49%的股权、发电公司100%的股权
本次收购的发行价格	指	本次收购的发行价格为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3.98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3.98元/股）的90%，即3.58元/股。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6月30日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安徽地源	指	安徽地源不动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重整计划草案》	指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千瓦	指	功率计量单位，1千瓦=1000瓦
千瓦时	指	计量用电的单位，1千瓦时=1千瓦×1小时
元	指	人民币元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即在中国境内发行、在上交所或上交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本预案（摘要）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声　明

本预案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本预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为：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淮南矿业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淮南矿业购买其下属的淮沪煤电50.43%股权、淮沪电力49%股权、发电公司100%股权，其中，交易价款的75%由皖江物流以其本次向淮南矿业发行的股份支付，交易价款的25%由皖江物流以现金方式支付。同时，本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25%的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用以支付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简要情况

本次交易中，重大资产重组和募集配套资金系两次发行，中国证监会一次核准。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购买资产涉及发行股份的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交易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8月31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3.98元/股，该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预估值（403,925.79万元）测算，本次向淮南矿业发行的股票数量预计约为761,166,689股，具体发行数量将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为依据进行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发行股份的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交易中，本次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8月31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3.58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00,981.45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发行股份数预计不超过282,071,082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所确认的募集配套资金规模进行相应调整。

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本次重组现金对价的支付。

（三）股份锁定安排

1、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锁定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淮南矿业承诺，其于本次认购的皖江物流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若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皖江物流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淮南矿业持有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淮南矿业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淮南矿业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限售期承诺函。

2、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的锁定安排

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于本次认购的皖江物流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其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皖江物流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皖江物流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主管国资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截至2015年6月30日，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552,621.85万元，预估值约为633,718.66万元，预估增值率约为14.67%，按股权比例折算后，标的资产预估值为403,925.79万元。

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淮南矿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资产净额、成交金额孰高为判断标准之一。根据预评估值，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预估作价为403,925.79万元，高于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净额（35.43亿元）的比例超过50%，且超过5,000万元。

鉴于上述，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淮南矿业，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

本次交易完成后（无论是否募集配套资金），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四、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

本次交易前，皖江物流主营业务包括物流贸易、铁路运输和港口业务等。公司地处我国东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和西部内陆地区的结合部，是长江能源输出第一大港和安徽省最大的货运、外贸、集装箱主枢纽港，是国家一类对外开放口岸，是安徽省内规模最大的现代综合物流企业之一。

2014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淮矿物流因重大信用风险事项，涉及巨额债权债务，其资产不能满足清偿债务的需要，且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于2014年10月28日被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裁定受理重整申请。为弥补公司投资及应收款项等损失，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实现公司平稳过渡，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拟将旗下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以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规模与盈利能力。

在本次重大信用风险事项发生之前，皖江物流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物流贸易、铁路运输和港口业务等，其中物流贸易收入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占比达90%以上。鉴于淮矿物流发生重大风险事项，已进入依法重整程序，目前，皖江物流从事的业务主要为铁路运输和港口业务。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主要从事电力生产、铁路运输和港口装卸仓储等业务，主营业务由单一的"物流业务"进阶为多元化的"能源业务+物流业务"，形成多元化的业务平台。

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标的资产依托其在能源行业积累的行业经验、渠道优势、管理优势和人才储备，将有效参与皖江物流能源板块布局的前期设计和后期管理，使皖江物流未来拥有更具竞争力的能源运作经验和优势，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的收入组合，增强业务协同效应，提高风险抵御能力，保障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2014年和2015上半年，标的资产实现净利润6.63亿元和3.00亿元，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将有效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在战略安排方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有意将本公司作为能源业务进入资本市场的资本运作平台，并协助上市公司做大做强主营业务。

五、本次交易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与报批程序

1、本次交易预案已获得主管国资部门的原则性同意；

2、本次交易预案已经淮南矿业二届九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预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与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主管国资部门完成对本次评估报告的备案并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2、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主要承诺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淮南矿业	关于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之承诺函	本公司将及时向皖江物流提供本次重组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信息，并保证提供的所有相关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皖江物流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皖江物流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之承诺函	1、本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了全部有关事实材料，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与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淮南矿业	关于对标的资产无权利瑕疵的承诺函	1、本公司持有发电公司100%股权、淮沪煤电50.43%股权和淮沪电力49%股权（以下统称"标的资产"）均系本公司真实出资形成，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使其他方代本公司持有发电公司100%股权、淮沪煤电50.43%股权和淮沪电力49%股权的情形。发电公司、淮沪煤电和淮沪电力均为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本公司对标的资产合法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依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标的资产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4	淮南矿业	关于股份限售之承诺函	本公司本次认购的皖江物流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若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皖江物流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限售期承诺函。
5	上海电力	关于放弃淮沪煤电和淮沪电力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鉴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拟将其持有的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沪煤电")50.43%股权、淮沪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沪电力")49%股权转让给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江物流")。本公司作为淮沪煤电和淮沪电力的现有股东，依法持有淮沪煤电49.57%的股权和淮沪电力51%的股权，在此声明同意淮南矿业与皖江物流之间的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并放弃行使对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6	淮南矿业	关于是否存在行政、刑事处罚及重大诉讼、仲裁之承诺函	本公司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不存在刑事处罚或者除本承诺函附件一所列事项之外的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不存在刑事处罚或者除本承诺函附件二所列事项之外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不存在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附件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淮南矿业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近五年涉及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具体如下： 2015年7月23日，中国证监会以"[2015]21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淮南矿业董事长孔祥喜、副总经理杨林进行了行政处罚。根据该文件，因淮南矿业下属上市公司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江物流"）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对责任人暨皖江物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其中包括对淮南矿业董事长孔祥喜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罚款；对淮南矿业副总经理杨林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7	淮南矿业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以上市公司为本公司下属从事能源业务进入资本市场的资本运作平台，并协助上市公司做大做强主营业务。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下属企业为淮南矿业新庄孜电厂技改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庄孜电厂"）和潘集电厂在建项目及配套煤矿（以下简称"潘集电厂"）。由于上述资产暂不具备运营条件和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因此，暂不将上述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本公司承诺，包括上述正在建设的新庄孜电厂和潘集电厂以及将来可能建设的以本公司为建设主体可以享受更多优惠条件及便利的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工程项目，本公司将积极督促上述工程项目建设运作，在解决项目审批和行业准入资质等合规性要求并正式运营后，将该等资产尽快注入上市公司，其中，新庄孜电厂和潘集电厂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履行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上市公司监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合法方式注入上市公司。 3、除上述情形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自身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积极避免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不以全资或控股方式参与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 4、本公司确认并向上市公司声明，本公司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是代表自身和作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的代理人签署的。 5、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的出具、解释、履行与执行均适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因本承诺函而产生的或与本承诺函有关的争议，由本公司及上市公司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中国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淮南矿业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及将来与上市公司和/或发电公司、淮沪煤电、淮沪电力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公司保证将继续规范并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拟注入的发电公司、淮沪煤电、淮沪电力，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9	淮南矿业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在皖江物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不会因增加所持有皖江物流股份比例而损害皖江物流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皖江物流保持"三分开、五独立"的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提供担保，不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10	皖江物流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之承诺函	承诺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与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上市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2014年9月9日，本公司向上交所申请紧急停牌，并于2014年9月10日《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全资子公司淮矿物流存在重大坏账风险，预计将出现重大亏损，因仍需对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查证，上市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10日起继续停牌。2014年9月17日、9月24日，本公司先后发布了《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重大信用风险事项进展情况及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4年10月8日，本公司发布《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本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上市公司股票于2014年10月8日起继续停牌，并于2014年10月14日发布了《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继续停牌公告》，并于2014年10月21日、10月28日、11月4日先后发布了《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2014年11月7日，本公司发布《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本公司正在与淮南矿业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有关工作，积极推进相关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以及方案论证等重组事项相关工作。鉴于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涉及问题较多、程序较复杂，有关各方仍需沟通协调并进一步细化、修改和完善重组方案，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7日起继续停牌。上市公司于2014年11月11日、11月18日、11月25日、12月2日先后发布了《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2014年12月6日，本公司发布《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确定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淮南矿业下属煤炭、电力板块部分资产，鉴于相关方案正在与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汇报、沟通，但尚未最终确定，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将于2015年1月8日起复牌。上市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12月16日、12月23日、12月30日以及2015年1月6日先后发布了《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2015年1月8日，本公司发布《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鉴于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涉及问题较多、程序较复杂，有关各方仍需沟通协调并进一步细化、修改和完善重组预案，重组预案尚未最后形成，且重组预案需要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包括安徽省国资委等的审批或核准后，公司方能召开董事会审议资产重组预案，公告并复牌，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上市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1月20日、1月27日、2月3日、2月10日、2月17日、3月3日先后发布了《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2015年3月7日，本公司发布《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尚未最后形成，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3 月 9 日起继续停牌。上市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3月17日、3月24日、3月31日、4月8日、4月15日、4月22日、4月29日、5月7号、5月14号、5月21号、5月28号、6月4号、6月11号、6月18号、6月25号、7月2号、7月9号、7月16号、7月23日、7月30日、8月6日、8月13日、8月20日先后发布了《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另外，本公司于2015年3月9日、4月17日、5月25日、6月25日、7月28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分别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2015年8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本公司股票将于本公司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并经上交所事后审核通过后恢复交易。

八、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最近三年首次公开发行未成功或参与重大资产重组被终止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存在最近三年首次公开发行未成功或参与重大资产重组被终止的情形。

九、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次交易的预案及相关议案已于2015年8月28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财务数据、预估数据等尚需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正式方案中予以披露。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到指定网站（www.sse.com.cn）浏览本预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淮矿物流重整事宜的风险

鉴于淮矿物流重大信用风险事项涉及巨额债权债务，且已出现债务逾期情形和重大坏账风险，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妥善解决本次重大事项问题，经皖江物流及淮矿物流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已依法向法院申请淮矿物流重整，在法院主导下开展重整有关工作，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8日下发《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淮矿物流的重整申请。

2015年7月28日，淮矿物流制作了《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由皖江物流公告。该《重整计划草案》将向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淮矿物流全体债权人提交。根据《重整计划草案》所述，管理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淮矿物流（含其合并纳入重整的4家子公司，下同）截至2014年10月28日的资产及债务情况进行了审计、评估：淮矿物流经审计的资产净值为77.31亿元，评估净值为38.16亿元；管理人已确认、暂未确认以及未申报债权合计149.00亿元。淮矿物流已经严重资不抵债，而且根据管理人《模拟破产清算清偿能力预测分析报告》，在模拟淮矿物流清算状态下，普通债权所能获得的清偿比例为17.53%。为最大限度保障债权人的权益并兼顾考虑利益相关方的承受能力，淮矿物流提出了债权调整和清偿方案（即普通债权人所持普通债权30万元及以下部分全额现金清偿；30万元以上部分的40%留债，并进行现金分期清偿；30万元以上部分的60%全部豁免，不再清偿）、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经营方案以及重整计划的执行和监督等，力求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

为确保淮矿物流本次重整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本次《重整计划草案》安排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拟让渡淮矿物流全部出资人权益，全部股权由淮南矿业有条件受让，淮南矿业取得让渡股权的条件为对淮矿物流根据本重整计划债权调整和清偿方案留债部分的债务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零对价向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让渡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全部出资人权益的议案》。若本次重整计划实施失败，则淮矿物流预计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鉴于公司已于2014年将淮矿物流相关资产全部计提坏账且拟将淮矿物流股权转让给淮南矿业，因此重整计划失败预计不会对公司构成财务或经营上的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重整工作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上述重整结果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投资者提起诉讼索赔风险

2015年7月30日，中国证监会向皖江物流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皖江物流及相关责任人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作出行政处罚。证券市场投资人有可能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要求赔偿，未来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影响，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评估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拟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的数据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存在与目前披露数据不一致的风险。

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皖江物流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其它未决事项，并编制和公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业务整合与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尽管交易标的已建立规范的管理体系并拥有较为优秀的管理团队与员工队伍，经营状况良好，但是本公司整体运营仍将面临整合的考验。如果本公司的管理不能与规模的扩大相匹配，不能严格控制成本、提高质量，将会直接影响本公司的发展前景。

此外，本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更换了大部分董事以及高管人员，新任董事、高管人员和前任董事、高管人员需要就本公司的运营管理进行交接，存在短期磨合的管理风险。

五、内部控制风险

2015年4月30日，基于淮矿物流重大风险事项中暴露的公司内部控制问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5-44号），针对皖江物流2014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如下意见："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皖江物流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已针对上述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重大缺陷进行整改，董事会正在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正在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针对皖江物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上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工作尚未完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盈利能力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主要从事火力发电行业，其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国家电力调度政策、电力上网价格、燃料价格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若未来上述因素发生相关波动，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七、尚未取得土地、房产等权属文件的风险

本次标的资产中部分土地尚未办理有效土地权属证书或出让手续，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权属证书，具体可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部分。敬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部分土地、房产尚未取得权属文件的风险。

八、配套债务、业务资质转移风险

2015年6月23日，经淮南矿业二届九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淮南矿业以现金12.8亿元出资设立发电公司。发电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淮南矿业协议收购淮南矿业集团顾桥电厂、淮南矿业集团潘三电厂全部经营性资产和配套债务。2015年6月24日，淮南矿业完成了设立发电公司的全部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部分配套债务从淮南矿业向发电公司的转移需要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交易对方正在协调和推进。另外，上述电厂的电力业务许可证也需要从淮南矿业转移至发电公司，交易对方已向有关机构申请并正在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将积极督促交易对方进行配套债务和业务资质的转移，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九、短期无法分红风险

本次交易前，由于淮矿物流重大信用风险导致皖江物流出现较大金额的未弥补亏损。本次交易后，预计皖江物流盈利水平将明显提升，但短期内预计难以抵消未弥补亏损金额，导致上市公司短期内无法分红。提请投资者关注。

十、政策风险

电力业务受国家政策的管制和影响较大。若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标的资产的输电范围、电价等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影响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一、能源价格波动的风险

标的资产的运营成本中，煤炭消耗占比较大。标的公司中淮沪煤电、淮沪电力为煤电一体化项目，一定程度上能够平抑煤炭价格波动对盈利带来影响，但如煤炭价格发生显著波动，仍会影响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及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二、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除民用电力外，电力市场主要需求来源于工业生产，该部分需求强度与宏观经济的活跃程度紧密相关。因此，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对电力资产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工业生产活跃，电力需求增长；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工业生产放缓，电力需求下降。目前，国内宏观经济仍处于不稳定的阶段，相关电力资产的经营业绩波动较大，未来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可能存在较大波动的可能。

十三、配套融资风险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所需支付的现金对价。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顺利实施或募集金额不足，则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债务性融资资金等方式予以支付。

十四、关于本次重组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安徽省国资委对本次评估报告的备案；安徽省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批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获得通过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通过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十五、股价波动的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8日